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99）北市產業公 字第  
09932768500 號函修正第 3、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審議及監督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依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，設置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。

（二）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案之審議及計畫執行成效考核事項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本基金之管理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並擔任委員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並擔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十二人，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府觀光傳播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財政局、主計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產業發展局等機關指派業務主管一人兼任之。

（二）應用地質專家學者一人。

（三）水利工程專家學者一人。

（四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地區溫泉發展協會代表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時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款及第五款代表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，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，另置幹事二人，協助處理審議作業之行政工作，均由本局派員兼任。

五、本會視本基金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府內相關機關列席與會，必要時得邀請府外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，研議本基金管理事項，並參與實地勘查。

- 八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於簽奉核定後，以本局名義函請各相關機關或府外單位辦理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。